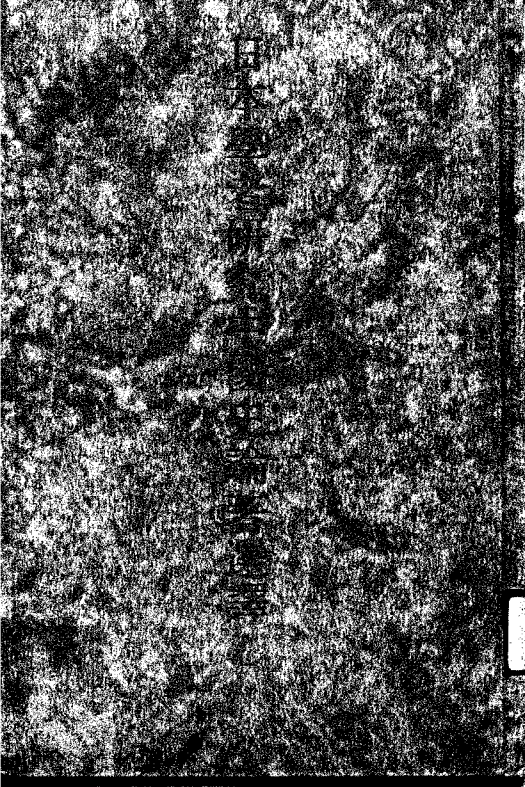




35
K207.8
3
2:6

日本學者研究
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六
卷

劉俊文 主編
樂成顯 南炳文 譯

中華書局

C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 六 卷

明 清

劉 俊 文 主 編

樂成顯 南炳文譯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8¹/₂印張·4插頁·404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406冊 定價·89.00 元

ISBN 7-101-01158-6/K·479



岩見 宏



青島 敦俊



小山 正明



宮崎 市定



佐伯
富



西崎
定生



藤井
宏



森
正夫



百瀬 弘



三田村 泰助



寺田 隆信



安部 健夫



今堀 誠二



小野
和子



山根
重夫



佐伯
有一



神田
信夫

目錄

以十六、十七世紀爲中心的中國農村工業之考察.....	西端 定生(一)
十六至十八世紀的荒政和地主佃戶關係.....	森 正夫(二六)
鹽和中國社會.....	佐伯 富(七四)

關於《鐵工對》的諸問題.....	藤井 宏(一〇)
明代地方財政之一考察.....	若見 宏(一四一)
明代的糧長.....	小山 正明(一五九)
圍繞均田均役的實施.....	瀧島 數俊(一六二)
明代蘇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衆.....	宮崎 市定(一三九)
東林黨考.....	小野 和子(一六六)
明末董氏之變.....	佐伯 有一(一四四)
明及清初華北的市集與紳士豪民.....	山根 幸夫(一四一)

滿洲國號考	神田 信夫(三七)
初期滿洲八旗的形成過程	三田村 泰助(三八)
清代米穀供需研究	安部 健夫(四〇)
清代西班牙元的流通	百瀬 弘(四九)
關於雍正帝的除豁賤民令	寺田 隆信(四七)
清代的胥吏和幕友	宮崎 市定(五八)
清代地方都市(縣城)的構成	今堀 誠二(六四)

以十六、十七世紀爲中心的中國農村工業之考察

西嶋 定生

一 問題之所在

一般認爲，歐洲近代資本主義進入以前的中國手工業可分爲三個門類，即第一是農村手工業，第二是城市手工業，第三是官營手工業。^(一)其中農村手工業體現了農業與工業的原始性結合，通常被看作是這種自給自足的農村共同體的經濟形態，認爲其商品生產的意義不大，受商業資本控制的情況亦很少。城市手工業則由城市的專職性匠人經營，其主要帶有生產奢侈品的性質，他們通常形成稱爲「作」的工匠行會，據說這是以保護工作上的秘密和獨佔狹隘的市場爲目的而形成的一種結合。^(二)第三種官營手工業乃是一種官設機構，主要生產宮廷消費生活必需品，通過漢代以後歷代王朝的經營達到高度的發展。這種官營手工業，在外觀形態上具有與近代工場手工業很類似的規模，因此，往往被冠以「官營工場手工業」的名稱。然而，這只不過是其外表而已，分析一下其構造即可明瞭，它乃是爲生產宮廷方面的消費品，依靠奴隸勞動或徭役勞動而經營的，專制君主的非營利性奢侈生活的一個側面，即是所謂農民剩餘生產的非還原性消費，其本身絲毫也不曾分給工業生產的再生產過程。因此，對

官營手工業冠以「官營工場手工業」的說法，只要把「工場手工業」這一概念作爲近代產業資本的原始生產形態類型來理解，就不能不說這種說法暴露了其非歷史性的矛盾。

但是，正如通常所說，由這樣三個門類所構成的中國手工業體制，其內容決非一成不變地延續到近代，而是在中途其內部顯示出重要的變化。而且，這種變化了的體制遭到了歐洲近代資本主義的侵入，如果不分析掌握這種變化了的體制構造，就不可能理解受到歐洲近代資本主義洗禮而改變下去的中國社會組織的實態。

三個門類中發生重要變化的是農村手工業。如上所述，在農村手工業中農業與工業並未分化，相互結合，使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得以實現，商品生產並不是其重要目的。這從農村手工業中最重要紡織工業部門來看，事實上在唐以前，如租庸調制度中所能見到的，一般農戶都是爲了自家消費和繳納貢賦而從事紡紗織布，視此爲其前提條件的。而且，正如以這種自然經濟爲前提所建立的租稅體系所顯示的那樣，商品生產性的織布業在農家並不發達，並且由於進行自給性生產，所以通常也不存在買入的必要性。當時把布帛作爲商品生產的，主要是城市手工業，商業資本大概即是與這種城市手工業相結合的，可是，農村的自給自足性使城市手工業的市場狹隘化而限制了其規模，爲此，城市手工業不得不專門以上層階級的消費爲對象而進行生產。而且，一般認爲，大多數的農民重複過着這種自給自足性生活，則使社會的分工進程更加停滯化了。

但是唐末以來，這種狀況發生了變化。特別是在華北開始了二年三作，^(一)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江

南水利的開發擴大了，由於這些原因，農業生產的各種關係出現了結構性的變化，從而使商業資本輸入農村，促進了農村經濟的分解。至此，作為自給自足性完成體的農村社會走上了崩潰的道路，其結果，農村手工業的商品生產性性質也從此強化起來。

於是問題在於，以如此產生的商品生產為目的的農村手工業，是在怎樣的諸關係的基礎上發生的呢？其量的方面和質的方面都發達到怎樣的程度？而且其又與當時中國的社會經濟構造有着什麼樣的關聯呢？這些問題從其最終目的來說，即是必須探究這種農村工業所具有的歷史意義。本書第三部分所探討的問題焦點，就是放在以這種意義所提出的商品生產為目的的中國農村手工業的形成及其構造上，而不是以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所提出的，處於小共同體範圍內農業與手工業並未分化這種形態的農村手工業為對象的。而且，這個問題對於認為中國社會在古代就已固定了的所謂停滯性理論具有反命題的意義；同時亦想要顧及其歷史性發展的界限。這一時期恰逢歐洲中世紀末期以後，就其傾向來說，興起了「農村工業化」的現象，結果終於導致了近代產業資本的形成。^{〔1〕}我們應該一方面考慮這種歐洲的農村工業的各種類型，同時另一方面分析作為商品生產而形成的中國農村手工業的性質，從類型上加以掌握，探索中國社會走向近代化的途徑，進而探究必然遭到歐洲近代資本主義侵入的中國社會面貌改變的特殊性。

為了說明上的方便，這裏我們取作為商品生產化了的農村手工業而獲得了顯著發展的棉紡織工業為例，探索我們所要達到的目的，同時並借此暫先概觀一下其次各章的研究。其理由是，中國的棉紡

織工業，（一）自十三、十四世紀前後開始出現，至作爲當時問題的十六、十七世紀基本上完成了它的發展，成了一個新產業部門，不像絲織業那樣有着過去遺制的負擔，因而有可能進行所謂培養基性的觀察。（二）它不是官營工業或者奢侈品生產工業，而與大眾的消費生活直接相聯結，甚至發展到擁有全國性市場的程度，並把那個時代的經濟構造匯集其中。（三）就其發生的地理條件來說，在經濟上差異很大的中國各地方中，是以長江下游三角洲地帶這一最先進的經濟地區爲基礎的，它在農村工業中也是具有代表性的。（四）棉紡織業在歐洲、特別是在英國不久就形成了近代的棉紡織工業，其結果，很快就註定中國的棉紡織工業必須同它較量，從世界史的立場來看，也包含着這樣一個問題。等等。我們的理由即是基於以上諸點。

〔附記〕 對關於構成本章基礎的中國農村棉紡織工業的有關具體事實，其在實證過程中所產生的疑問，均請參閱第二章以下的探討。本章的意圖是以各篇所得出的實證性的結論爲素材，欲將其構成爲體系。

二 農村社會面貌的變化與商品手工業的產生

中國農村棉紡織工業的發展，是以長江下游三角洲地帶的東部，即包括現在的上海在內的明清時代松江府領域一帶及其周邊諸州縣爲舞臺而進行的。這一地帶可認爲是明代中國棉花種植普及形態上兩種類型地區의 交會點。也就是說，中國的棉花栽培自宋末、元初（十三世紀）起，分別以陝西方面和

廣東、福建方面爲起點擴展延伸，到了明代（公元一三六八——一六四三）已在全國普及，但在北方，其普及形態是廣泛種植，因而棉花產量很大，儘管如此，由於紡織技術的低下及農村社會經濟的落後，尚脫離不了農家的自給自足和納貢生產這種範疇，以致最後也沒有發生商品生產。與此相反，在廣東、福建方面的南方各地，在紡織技術方面比起北方來顯示出長足的進步，但棉花的種植尚未全面普及，由於棉花不足，最終也未達到作爲農村工業的商品生產化程度。而這兩種類型地區的分界綫大致是以長江爲界，處在這一分界綫上一點的松江府地區，棉紡織業是作爲商品生產而起步的。即，在松江府地區，從原料以及技術方面來說，均兼具南北兩地之所長。首先，在原料方面，該地由於從宋代以來就是南海貿易的出發點之一，在元初（十三世紀末）很早就傳來了棉種，因而棉花栽培得以普及。而且，這裏的氣候、土壤均適於棉花生長。其次在紡織技術方面，正如黃道婆的傳說所表明的那樣，有關棉紡的高級技術，早在元初就已經從南方傳了過來，而且加之應用了中國原有的絲紡織技術，所以這裏得以擁有比其它地方頗爲高超的紡織技術。（六）

該地雖然像這樣比其它地方在原料及技術上具備有利條件，但不能僅僅據此將其看成爲必然發展農村新產業的理由。這裏，還應考慮到作爲推動力的社會方面與經濟方面的諸項要因。即，在這一地區，自宋代以後，由於圍田、圩田的開發，水田擴大，從而隨着稻穀作物耕作的發展，土地生產力飛躍提高，^{（六）}以致達到在全國性的經濟構成之中它佔據了基本的經濟地區的地位。^{（七）}而且，因宋室南渡而發生的政治中心的轉移，只有確保把這一地區作爲財政收入的來源，纔被視爲可能。這種情況的結

果即是，土地生產力的增大未必使直接生產者向富裕化的方向推進，毋寧說把由於生產力增大而產生的剩餘掠奪去充實國庫收入。在這方面可看到南宋末年的宰相賈似道所實行的公田政策。他作爲增強國庫財政的一種強化政策，把該地的田土由政府收買充作公田，將歷來的私租即佃租照樣作爲稅糧徵收。結果，這一地區負擔起高額稅糧。而且其後，元代也將朱清、張瑄或朱國珍、管明等的私有土地收爲公有，更有元末羣雄之一、在這一地區稱霸的張士誠，亦兼併了元朝的全部官田。其結果，當明太祖朱元璋消滅了張士誠而規定該地稅額時，僅松江一府，在南宋初期還只有二十餘萬石，但到這時實際已上昇到一百三十餘萬石。而且，官田的本來實態喪失了，在生產者和政府之間甚至孕育着地主階層，直接生產者的負擔進一步加重了，勢必使這一地區的農家經營不能不非常地貧困化了。

另一方面，該地以圩田、圍田爲主，從其水田耕作所受到的技術制約來看，田面與用水源即河渠的水面落差很大，勞動力之極大部分無奈都消耗於灌溉作業。因此，農戶所耕種的土地面積極爲零碎細小，例如，據說在松江府的東鄉，夫妻二人可能經營的耕作面積僅爲五畝。在這種情況下，據載每畝的收穫量是一石半，總收穫量爲七石半，佃租是每畝七斗，五畝爲三石半，從總收穫量中扣除佃租，純收益爲四石。這四石相當於我國現在二石多，所以很明顯，僅靠這點收益是不可能維持生計的。(6)

一般認爲，這種農家經營零碎細小化的趨勢，乃是在南宋末年以後田賦上昇的浙西諸府，即以松江府爲首，包括蘇州、常州、鎮江、湖州、嘉興、杭州等諸府同時發生的現象。於是，作爲這種零碎細小化的補救手段，家庭手工業便以農家副業的形式被提到日程上來，例如，蘇州、杭州的絲織業，常州、鎮

江的麻織業，嘉興、湖州的養蠶繅絲業等等，都是具有這種農家副業的意義的。毋庸置言，在這種情況下的農村工業，已經不是自給自足性質的東西，而是以商品生產為其目的了。與這一系列傾向相關聯，恰好在同一時期，松江府也引進移植了新產業，這就是棉花紡織的家庭手工業，把它作為救濟農家經濟零碎細小化的一種生計補充手段。結果在這裏，棉紡織工業作為以農村為基地的商品生產而起步了。

三 商業資本的時代性質與商品生產的關係

但是，要使農村手工業經過這樣的途徑達到商品生產，商業資本的活動必須被視為前提。中國商業資本的活動與其歷史一樣悠久，相傳在春秋戰國時代大商人已經很活躍，特別是到了漢代其活動已具頗大規模，甚至終於發展成為政治上的問題。如此存在悠久的商業資本，只要將其存在形態理解為不等價交換的貨幣增殖手段，除了把它規定為前近代性的形態之外，可以說不能構成各個時代的不同類型，只是由於與其相對應的各個時代不同，而使其作用和結果有所差異。

例如，在唐代以前，活動於在低下的生產力基礎上所構成的社會中的商業資本，只要不帶來生產力的變化，其結果必然是加強奴隸性的強制勞動。也就是說，作為商業資本利潤形態的貨幣增殖，當以當時社會上具有代表性的財富所有者豪族階層之所得為對象而活動時，它就更容易實現，而且，結果是在這種情況下，豪族階層為了適應商業資本以增加自己的所得，則更進一步地強化了不自由的勞

動。只要發揮着這種作用，以不自由勞動為依存基礎的豪族階層則體現了二律背反的性質；一方面將商業資本作為擴大自己地盤的契機，而與之協作或完全一致；同時另一方面，它又成為商業資本的最大利潤的提供者。這種情況決定了當時的商品類別及其生產形態。即商品首先是作為適應它的唯一顧客豪族階層奢侈生活需要的奢侈品而出現的，或是作為靠不自由勞動而生產的生活資料鹽、鐵而上市的。這些商品乃是城市手工業者或鹽鐵產地的不自由勞動的產物，均不是在農村生產出來的。換言之，當時的商業資本因其作用形態沒有必要使農村手工業變為商品生產。

然而，如前所述，唐末以後特別是宋代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呈現出地方性不平衡的狀態，所以結果導致把商業資本的統治引進到農業生產中，農業生產的商品生產傾向濃厚了。即，由於農業生產力的發達而出現的地方性不平衡，形成了農產品的不等價交換的可能條件，其結果是商業資本擴展了其歷來活動的領域而介入到農業生產中去。而且與此同時，只要以這種條件為前提，商業資本就不會把它的活動局限在一個地方，有必要成立全國性的交易體系，從而推進國內市場的形成。然而，儘管是以這種全國性的交易體系為背景，却只有在農業生產力特別發達的地方才成為商業資本聚集活動的中心，這一點是明確的。

如此看來，唐末、五代以後，特別是宋代生產力的發展，與其說是在華北，不如說是以江南的水利耕作為中心而進行的，這可以使人們理解江南的農業生產特別成了商業資本活動的對象。以松江府為中心而產生的農村棉紡織工業這一商品生產的背景之中，有如上所述的全國性的交易體系的存在，特